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器材使用申請表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搭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演出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拆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節目時間	上半場：_____分鐘；中場休息：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場休息； 下半場：_____分鐘；總計：_____分鐘（含中場休息）									
前台	1. 觀眾進場時間為：_____點_____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觀眾入場時間為： (1) 上半場：開演後約_____分鐘；如有第二次，則於開演後約_____分鐘。 (2) 下半場：開演後約_____分鐘時入場。 (3)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遲到觀眾不得入場，須等候至中場休息時間。									
類別	項目	現有數	申請數	說明						
舞台器材 (分機 225)	1. 演奏椅	100		限在舞台區使用						
	2. 譜架 (WENGER)	75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用譜架 (WENGER) x1						
	3. 鋼琴 (STEINWAY D-274)	2		<input type="checkbox"/> 調音 440 mHz, <input type="checkbox"/> 調音 442 mHz						
	4. 指揮台 (WENGER)	1		WENGER 雙層 (灰色)						
	5. 合唱、樂器平台	70		大 (120x120x20cm) x50 個、小 (122x60x20cm) x20 個						
	6. 演講台	2								
	7. 音響反射板	1		音樂演奏會用						
	8. 空桿	16		每空桿載重量最多 200 公斤						
	9. 塑膠地墊(雙面黑、灰色)	18		膠帶自備，自行鋪收歸位						
	10. 舞蹈把杆	12								
指揮家休息室	指揮家休息室 (VIP)	2		附有衛浴設備、衣架、穿衣鏡						
演員 化妝室	1. 個人休息室 (1 樓)	2		約可容納 4~6 人						
	2. 團體化妝室 (1 樓)	2		約可容納 10~12 人						
	3. 快速換衣室	1		在舞台右側						
	4. 團體化妝室 (地下室)	2		約可容納 20~30 人，附有衛浴設備						
	5. 排練場 (地下室)	1		僅供舞蹈、戲劇排練用，約可容納 30 人						

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器材使用申請表

類別	項目	現有數	申請數	說明
燈光器材 (分機 228)	1. 燈具設備	1		各燈桿配置請參閱本中心網站-藝文資源
	2. 追蹤燈	3		需演出單位自行派員操作
	3. 調燈升降梯	1		
音響器材 (分機 229)	1. 有線麥克風	5		
	2. 無線麥克風	4		
	3. 監聽喇叭	2		
	4. 有線電對講機	6		供舞蹈、戲劇類節目演出中使用
	5. CD 錄放音座	2		
	如須本中心代為錄音（僅適合紀錄用），請自備 CD 空白片，著作權問題，自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由文化中心代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須錄音或自行請專業人員錄製。			
配電、空調 (分機 23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外接用電___A(最大容量 500A)，用途：			
	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洽配電室；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加賠償。			
	冷氣空調如需開放，請事先提出申請，冷氣空調費用（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注意事項： 1. 表中所列器材設備，請於演出兩週以前提出申請。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館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歸還原位。演出如有使用煙火、爆破等特效，需另案申請，器材設備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2. 錄影請自備器材，本中心無代錄服務，並請於固定位置拍攝（攝影禁止使用閃光燈），器材架設請勿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及走道安全。 3. 演出單位自備之鮮花，請將水分瀝乾，方可攜上舞臺；鮮花不可放置於鋼琴上，如因此損壞鋼琴，演出單位須負修復責任。 4. 鋼琴調音概由本中心聘請調音師處理，惟僅限一次。 5. 舞台區、觀眾席禁止飲用飲料（水）及食物。 6.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會同本中心控制室人員點收器材並確認，始完成歸還手續。 7.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演藝廳租用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控制室	表演藝術課	會 簽		秘 書
		行政課		
		配電室		
		警衛		